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金额为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6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474张(剩余金额为9,542,947,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06-30)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9-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高管锁定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280,499,251	56.82%	45,296	3,280,544,547	56.83%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6,075	100.00%	69	5,772,996,144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高管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45,227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因品牌调整,原天津安为德经营场地更换为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禾")实际经营,为保证天津嘉禾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继续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本次《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主体为天津嘉禾与荣浩公司。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号)。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9日,天津嘉禾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年租金为2,214,204.61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6,642,613.83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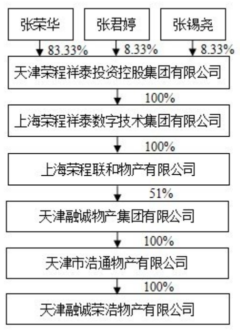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440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7.03	17,450.31
负债总额	13,015.14	11,418.56
净资产	4,701.90	6,031.7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47	640.12
营业利润	-333.83	257.41
净利润	-333.92	216.24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荣浩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嘉禾

1、租赁原因:甲方为支持乙方在空港汽车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3,568.42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3、各项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214,204.61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184,517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4、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嘉禾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91,95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14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81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82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81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司董事于明洁、宁文红、尹美群、霍中彦通过线上形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846,556	99.8817%	91,950	0.1000%	16,800	0.018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1,651	86.7443%	91,950	11.2079%	16,800	2.0478%	0	
2.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817,956	99.8506%	104,950	0.1141%	32,400	0.035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3,051	83.2582%	104,950	12.7925%	32,400	3.949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交流活动会议纪要(2026.9)

一、会议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份

(二)会议形式:现场/线上会议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策略会/线上会议等

(四)参会人员:

1.公司参会人员: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冯诗倪

证券事务代表 刘遐迩

投资者关系经理 黄韵欣

2.机构参会人员:

来自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创证券、招商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兴业证券、信达证券、中邮证券、华安证券、西南证券、国投证券、方正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金证券、天风证券、国海证券、浙商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中欧基金、南方基金、长城基金、兴银基金、新华资产、国泰基金、国海富兰克林、睿远基金、鹏华基金、前海开源、摩根大通、中信里昂、大和证券、HSBC、UBS、Barings、CPP Investment Board、CVC Capital Partners、First Seafront Fun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Arisaig Partners、Ascender Capital Limited、Catalyst Capital Limited、Millennium Partners Group、Overlook Partners Fund等57名投资者(排名不分先后)。

二、主要内容

投资者提问

问题1:怎么看待当前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如何看待龙头药店迎来拐点机会?

答:当前医药零售行业处在结构调整周期,医保监管趋严、行业出清分流重构,中小单体、合规能力偏弱的门店持续退出市场,体系能力更强的头部连锁有望打开长期增长空间。中康数据显示,全国药店总量由高点70.6万家回落,2026年二季度末降至66.5万家。随着低效门店出清,存量优质连锁门店迎来客流回归,行业店均服务人口有望持续回升。

政策层面,今年以来利好政策频出: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专项文件,明确药店社区"健康驿站"定位;国家药监局出台《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落实线上线下监管平权,重塑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国家《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明确支持药店建设健康驿站、加速数字化转型。系列政策层层递进,为零售药店服务升级、业态创新、价值重塑划定清晰路径,对行业龙头带来实质性、结构性的长期利好。

公司将依托全国网络布局、供应链、合规管控及数智化体系优势,积极抓住窗口调整期,持续深化"以顾客为中心"的全价值链转型改革,夯实经营根基、提升市场占有率。

问题2:2026年以来公司同店表现如何?主要驱动因素?

答:2026年以来,公司两年及以上老店的销售额同比增长趋势逐季向好。外因方面,受益于行业出清客流回归存量优质门店。内因聚焦四个方面:其一,公司持续优化门店运营,深入推进"关系型"门店转型,优化慢病管理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进店频次;其二,营采商销层面聚焦一线,主抓重点品类增长,提升商品满足率和动销率水平;其三,迭代商品品类结构,大力引进健康器械等高毛利非药品种,强化自有品牌高性价比产品;其四,多渠道链接顾客,线上线下同步发展提客流、促进业绩增长。

问题3:公司此前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什么考虑?对公司经营发展有什么好处?

答:限制性股票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的中长期人才激励工具,用于稳定绑定核心骨干、压实经营责任,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具体来看,一是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核心管理、业务、AI数智化人才的个人利益与股东长期利益深度绑定;二是在当前业绩修复阶段凝聚团队,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巩固业绩持续向好趋势;三是方案设置严格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强约束助力AI数智化转型、门店提质等重点战略推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问题4:公司今年分红情况怎样?

答: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此前发布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将严格执行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50%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于2026年9月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2.28亿元,占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0.96%。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现金分红、全力深耕主业提升经营业绩等方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3.99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2.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5元/股~1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55元/股,最高价为13.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55元/股,最高价为13.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6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老百姓大药房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相关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竞业限制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大药房")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相关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

●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以外(详见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未与关联人谭坚、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尚未设立(具体企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后续设立登记等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项目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事项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公司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核心围绕中青年亚健康客群精准拓新,以融合业态重塑传统药房用户心智,抢占"大健康商品集中销售渠道"的认知高地,实现从"治病买药"到"健康生活"的品牌认知升级。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计划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

公司董事谭坚、副总裁苏世用、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倪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谭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以外(详见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未与关联人谭坚、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董事谭坚、副总裁苏世用、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均为中国国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由公司与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尚未设立。项目公司拟定企业名称为"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明,有限合伙企业拟定企业名称为长沙坐标有限合伙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新设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货币
长沙坐标有限合伙公司	49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康明	343.00	70.00%	货币
钟舜华	39.20	8.00%	货币
苏世用	24.50	5.00%	货币
杨忠	39.20	8.00%	货币
谭坚	14.70	3.00%	货币
陈立山	14.70	3.00%	货币
冯诗倪	14.70	3.00%	货币
合计	490	100.00	-

注:合伙企业出资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等,其中谭坚为公司董事,苏世用为公司副总裁,陈立山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冯诗倪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项目公司的初始投资额比例确定各方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老百姓大药房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竞业限制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谭坚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0人,代表股份1,173,61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11,527,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0人,代表股份62,09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4人,代表股份62,677,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8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0人,代表股份62,09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1%。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7,752,428	99.5001%	5,208,188	0.4438%	659,300	0.05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809,534	90.6385%	5,208,188	8.3096%	659,300	1.0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杨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410,713.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总股本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虹

咨询电话:029-869684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